

后合同审字【2023】—45号

# 北京市保安服务合同书



北京市公安局

治安支队

中邦万基(北京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中邦万基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# 辅 警 服 务 合 同

聘用单位(甲方):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

受聘单位(乙方): 中邦万基(北京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保安服务内容

第一条 为了促进后沙峪地区辖区治安稳定,强化派出所警务工作的辅助力量,需要在巡逻、内勤等岗位上设置辅警配合民警开展各项安保工作。

第二条 乙方辅警人员的具体值勤岗位、范围和勤务安排如下:

**巡逻处突岗:**负责后沙峪地区巡逻处突、联合执法、高峰地铁、校园勤务、犬管理等工作。

### 内勤岗:

1、“三室”岗:负责嫌疑人信息采集、物品保管、警务报备等工作。

2、视频监控岗:负责值守视频监控大厅。

3、档案室岗:负责派出所档案整理。

4、综合指挥室岗:负责情况接报、文件上传下达、分局报送文件等。

5、警区辅警岗:负责外勤警务区抓人、看守、文件汇总等。

6、户籍岗:负责户政类工作。

7、其他岗位。

## 二、辅警人员数量、服务期限、服务时间

第三条 综合巡逻处突岗和内勤岗位，甲方聘乙方辅警人员共 70 名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第五条 服务地点：后沙峪派出所

## 三、工作时间

第六条 辅警人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。若甲方需要辅警人员加班，一般不得超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，因工作特殊要依照单位需要进行加班。

## 四、辅警服务费付款方法

第七条 辅警月服务费：733900 元；其中辅警人员综合服务费 9970 元/人/月，70 人，合计：697900 元；巡逻车辆费用 9000 元/辆/月，4 辆，合计 36000 元。

辅警年服务费：8806800 元（大写：捌佰捌拾万陆仟捌佰元整）。

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为：26420400 元（大写：贰仟陆佰肆拾贰万零肆佰元整），甲方负责辅警人员住宿。

第八条 辅警服务费付款方式为月付制。具体为：乙方于每月 10 日开具当月保安服务费正式发票，由乙方持票前往甲方所在地以对公转账方式结算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安排付款，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，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，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。

## 五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

第九条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派辅警人员(包括管理人员)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,有权要求及时调换不合格辅警人员。

第十条 辅警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,甲方负责岗位指派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甲方配合乙方对辅警人员进行业务、技术指导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提供辅警人员工作必要的值勤设施和通讯设施,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设施以执勤方案为准。

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辅警人员执勤装备。

第十四条 甲方配给乙方的固定资产,乙方应妥善管理、使用;如有非正常损坏或丢失,由乙方照价赔偿,但不能影响岗上正常使用。

第十五条 因乙方辅警人员的工作失职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,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部门的确认,要求乙方按照损失财物的价值赔偿甲方。

## (二) 乙方

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所有辅警人员年龄18至40周岁且大专(含)以上学历。

第十七条 乙方必须确保每一位上岗人员岗姿岗容端正,精神态度良好,且身体健康,确保每年组织全体辅警一次体检。

第十八条 辅警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失职、违纪、违法等行为,根据情节的轻重及造成损失的大小,由乙方根据管理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,予以处理。确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名誉的,由乙方予以赔偿。

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提供辅警人员工资,社保福利。辅警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障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,并支付保险费用。

第二十条 乙方辅警人员因公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处理，做好善后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为甲方派选条件较好、无劣迹、遵纪守法、政治、业务、文化素质较强的辅警人员。甲方备案一份辅警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。

第二十二条 如某一辅警人员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时，乙方应及时予以补充或更换，以杜绝由此造成的严重后果，并保证辅警人员素质以及工作质量相对稳定，不发生缺员缺岗现象。对甲方比较满意的辅警人员，乙方应尽可能保证其稳定性。

第二十三条 辅警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排休，必须保证合同规定的在岗人数。

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保证辅警人员相对稳定，无特殊原因不得发生缺员现象；如因特殊原因造成缺员，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给予补充。

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关辅警工作的变动、安排、计划，应事先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方可进行。

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提供在岗人员的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礼节礼貌法律知识等项目培训，不断提高在岗人员的素质及表达能力。

第二十七条 乙方工作人员应定期向甲方提交辖区管理记录，并负责妥善保管，无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，不得私自销毁工作记录。

第二十八条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中各项服务的合法资质，有能力为甲方提供符合政府规定的安全服务，并能够随时接受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各级检查。

## 六、辅警人员之主要任务及要求

第二十九条 根据甲方有关岗位职责及规定，在甲方协助指导下实施辅警工作。

第三十条 维护安全和秩序，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处理并同时报告甲方主管负责人。

第三十一条 坚持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及修养。

第三十二条 遵纪守法，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。

第三十三条 辅警人员要爱护执勤区域内一切设施、设备，故意损坏者应赔偿损失。

第三十四条 当发生特殊情况或意外事件时，应根据甲方安排做好人员备勤，并在统一安排下做好对突发事件的处理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不能含概所有安全工作细节，对于其他安全管理业务的具体事项，由甲方提出具体要求，甲乙双方共同研究确认，由乙方完善执行。

## 七、违约条款

第三十六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以正当理由（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）提出解除合同，应于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否则任何一方若单方解除合同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数额为所聘辅警人员人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。

第三十七条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辅警人员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更换辅警人员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保安服务费总额 20 % 的违约金。

第三十八条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完成服务，甲方有权解

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## 八、合同变更、终止或解除合同

第三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甲乙双方不能继续执行合同时，双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。

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时，可提前两个月内商讨辅警服务合同的续签事宜。

## 九、双方关系

第四十一条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合同关系，与乙方辅警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、劳务雇佣关系，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。

第四十二条 乙方辅警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，均由乙方自行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

## 十、其它

第四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第四十四条 执勤及应急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。

第四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盖章:



代表人:

王军伟  
谢长杰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盖章:



代表人:

樊金锁 410626196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